

納稅史話

· 陳瑞意 ·

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政府沒有稅收，行政機關就無法運作，就沒辦法替人民服務，社會治安、環境衛生、交通運輸等民生必需條件就失去保障。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」，繳稅實在是不應逃避的事情。

事實上在許多稅當中，有些是兩千年前就已經開徵了，並不是國稅局巧立名目的稅目，而且古人的賦稅在許多年代（尤其是朝代末年或戰亂時期）裡都十分苛嚴而沉重呢。且看古時人們要繳那些稅？和今日比起來是重是輕？古人有無逃漏稅或節稅的花樣？他們對納稅的負擔又有何感想呢？

漢朝時老百姓的稅賦

漢朝時，農夫要向政府繳納田租，稅率在收成的十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，也就是收了一千五百公斤的稻子，要繳納一百公斤或五十公斤。此外還有入口稅（稱「算賦」和「口稅」），家中人口在七歲以下免稅，七至十四歲繳二十三錢，十五歲以上至五十六歲繳一百二十錢，這是作為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應付的代價或酬勞，性質不同於今日之所得稅，因為古時之人無所得也需繳此稅，完全以人口計算，所以又稱「人頭稅」。今人無所得即無需繳稅，享受政府一切社會福利措施，比較起來，今人比古人佔便宜多了。

漢朝時的人口稅還有兩項特別的規定，一是女子滿十五歲還不嫁，她的人口稅是一般人的五倍，也就是每年要繳六百錢，一直繳到三

十歲為止，超過三十歲還不嫁，則又恢復為一般的一百二十錢；這是鼓勵女子出嫁，反對獨身的措施，如果女性單身貴族生在古代，賦稅的負擔可得比一般人多許多了。另一項規定是商人和奴婢的人口稅是一般人的兩倍，也就是兩百四十錢；商人賺錢多而且容易，這項措施不算太苛，奴婢繳兩百四十錢當然是由畜養奴婢的主人出，這項措施是「寓禁於徵」、「以價制量」，希望有錢人不要養太多奴婢，不要有太多人失去人身自由。

漢朝時人們還有力役，也就是替政府免費當差，這種力役有兩種，一是「一年服一個月」的勞役，一是「一年到邊境當三天的兵」（後來改為一生當一年的邊卒），但都可以折錢找人替代，大約是一個月的勞役值兩千錢，三日邊卒值三百錢，一年值三十千錢。力役相當於今日之服兵役，仔細算算，古人一生總要服五、六年的力役，比今人的還是沉重多了，這種力役是後來唐朝租庸調稅制當中「庸」的濫觴。

漢朝已開徵關稅與車船稅

漢朝時已經開徵關稅和車輛的牌照稅，這是一般人都沒有想到的事。漢朝時的關稅稱「算緡錢」，緡是一千錢，算是二十錢，也就是值一千錢的商品貨物要徵二十錢的稅，稅率為百分之二（也有時候二千錢才徵一算、四千錢才徵一算，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一和百分之零點五），這是鼓勵貨物「進口」的措施，以嘉惠一般消費大眾。雖然有時貨物從產地運到市

場，需經過好幾個甚或十多個關卡，稅率累積達百分之十幾或百分之二十幾，但是比起今日動輒百分之二十、三十，甚而百分之百的進口關稅，古代的關稅算是很低了。古代政府「重農抑商」的政策，和今日政府「官商互惠」的政策是大相逕庭的。

漢朝時的商人也需另繳市租，這相當於今日的營業稅，漢朝營業稅大體不超過交易金額的百分之三，比今日的百分之五仍低。

漢朝時也徵車稅和船稅，如果不是官吏、不是紳士、貴族、不是軍人而擁有馬車的話，要繳二算（四十錢）的稅給政府，私人擁有的船在五丈以上的話，要繳一算（二十錢）的稅給政府。如果逃漏車船稅給政府知道了，不但要罰一千錢，還要到邊疆服一年的兵役；如果有人檢舉誰逃漏車船稅，獎金五百錢。

漢朝時的車稅、船稅大概是只繳一次即可，比起今日的牌照稅年年開徵，當然既便宜又省事；但是漢朝政府對逃漏稅的車主、船主，處罰都很重，不但要罰二十五倍的錢，還要服一年的兵役。

漢朝已有人享受免稅優待

漢朝時的賦稅大致已如上述，稅負是輕是重呢？假定一家僅夫婦兩人、小孩一人，就一共要交兩百六十三錢的人口稅，以當時穀價每石三十錢計，賣穀八十石還不能了此一種之賦，以穀價每石八十錢計，也要賣穀三石餘，才能繳清人口稅，其他還有可以折錢之力役，也不是一般貧民所能負擔，因為應役就不能生產，生產就不能應役，這是兩難之事，所以一般而言，漢朝百姓的稅負並不輕。

稅重還是小事，只要合乎公平的原則，大家也就沒有話說，偏偏漢朝時已有許多種人可以免稅（當時稱免稅為「復」），原本軍人和

國小、國中教師可以免繳所得稅（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開始課稅），原來竟是有例可循，其來有自呢！

漢朝時的軍人也不必繳稅，此外，還有皇親國戚、功臣子孫、權貴勳爵和知識份子都可以不用繳稅。皇親國戚，功臣子孫、權貴勳爵免納稅，是特權作祟；知識份子都可以免納稅，就值得玩味了，原來知識份子也曾有過如此高的身價，曾被當局如此禮遇。

魏晉南北朝與唐朝之稅制

魏晉南北朝時的田稅爲了便於徵收，改爲按畝徵稅，而非漢朝時徵實際收穫的三分之一，一畝的收成在一石至一石二斗之間，抽稅四升，大約也和漢朝的三十稅一相當，但是按畝徵稅對土地貧瘠的農夫而言，就顯得負擔較重而不公平了。

魏晉南北朝也抽人口稅，但是採「按貨納稅」的方式，對富者所抽的人口稅較高，對貧者較低，這和今日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的精神是一致的。

魏晉南北朝時還有蠶桑稅，也就是規定每戶人家都必需養蠶，不管你養不養蠶，每戶每年都得向政府繳納絹兩匹、綿兩斤，這是後來唐朝租庸調稅制當中「調」的濫觴。

唐朝時人民對國家所應繳的稅和應盡的義務分租、庸、調三種。租是受田的男丁每年須繳粟兩斛（一斛十斗）或稻三斛；庸是力役，每丁每年須爲國家服勞役二十日；調是每丁按當地的出產，每年繳絹兩匹、綾兩丈、綿三兩，繳布則加五分之一，另外加麻三斤，不產麻的地區可折銀十兩繳納。

安史之亂後，因戶口逃匿嚴重，租庸調無法施行，唐德宗時改行兩稅法，把全國各地的居民重新劃分等級，規定稅額，一年分兩次在

夏、秋兩季納稅；商賈則課徵貨物總值十分之一（百分之三十左右）的貨物稅。另外政府還徵鹽、酒、茶、礦、關五種雜稅，稅率訂得頗高，以增加政府的收入，使民生必需品的價格非常昂貴，民不聊生，結果間接導致了唐朝政權的崩潰。

宋朝時商人逃漏稅的故事

宋朝時，商稅徵收的地方置有「務」或「場」，大的叫「務」、小的叫「場」，俗稱「場務」，所抽的稅分「過稅」與「住稅」兩種。過稅是過住商賈的貨物稅，相當於今日之關稅，稅率爲千分之二十；住稅是商店的營業稅，稅率爲千分之三十。此外，政府還把鹽、酒、茶訂爲政府專賣，對鹽商、酒商，茶商課以重稅，以增稅收。爲了多抽稅，有時一個州縣設了兩三個場務，商人走不了幾里路就繳一次稅，成本大爲增加，到了無法承擔的地步。

《春渚紀聞》一書上說：蘇東坡當杭州太守時，有個名叫吳味道的商人，花了十萬錢從福建建陽買了兩百端（紗闊一尺八寸、長五丈稱一端）的小紗，他估計從建陽把紗運到杭州，沿途一共要經過三十個場務，每個抽千分之二十的稅，運到杭州時已剩下不到一半，實在不划算，便假借蘇東坡的名字，說是蘇太守的私貨，企圖免稅過關（當時場務對特殊身份的人是可以優待免稅的），結果事情被拆穿了，這位「匿稅人」被押到衙門法辦。

吳味道真是打錯算盤了，俗話說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」，關稅重了，可以轉嫁給消費者呀！抽了百分之六十的稅，訂價提高到百分之兩百或三百，不是一樣划算，甚而更划算嗎！

宋朝時特權份子可以免稅闖關的故事還有不少。《西湖遊覽志餘》一書說，南宋末年的權臣賈似道派人買了一百艘船的鹽，到杭城去

賣，因爲沿途可以免稅，所以獲利甚大。當時的大學生知道此事後，憤憤不平地作了一首詩嘲諷說：

昨夜江頭長碧波，滿船都載相公蠶；
雖然要作調羹用，未必調羹用許多。

的確，一百船的鹽給賈似道家廚師燒菜，要用到那一年才用得完呢？

明朝時官商勾結逃漏關稅

利用特權逃漏關稅的故事在後世也曾一再發生。明朝蘭陵笑笑生《金瓶梅詞話》第五十九回裡，山東清河縣的土財惡霸西門慶，派夥計韓道國花了一萬兩銀子由杭州買了十車緞絹貨物，以便開個綢緞莊買賣營生。韓夥計在山東臨清鈔關納過稅，把十車緞貨運回家。韓道國此行，帶了西門慶寫給鈔關上驗貨打稅官員錢老爹的一封信關照信；西門慶是金吾衛衣左副千戶衛山東清河縣等處提刑所提刑，他的關照信當然對驗關打稅的錢老爹產生影響力，結果十車緞貨只當成茶葉香料，開了三十兩五錢的稅。

書上說，韓夥計到家後，西門慶問韓某他寫給錢老爹的信有沒有發生作用？韓道國說：「全是錢老爹這封書，十車貨，少繳了許多稅錢。小人把緞箱兩箱併一箱，三停只報了兩停，都當茶葉馬牙香，櫃上稅過來了。通共十大車貨，只納了三十兩五錢鈔銀子。老爹接了報單，也沒差巡攔下來查點，就把車喝過來了。」

西門慶聽了，滿心歡喜，說道：「明日少不了的重重買一份禮，謝那錢老爹。」這段記述，把當時官商勾結，特權作祟的弊端，翔實渲染了出來。一萬兩銀子的貨物，西門慶只納了三十兩五錢的稅，若按三十稅一的規定，這筆貨應繳三百三十三兩三錢的稅，西門慶卻只

繳了不到十分之一的稅，買賣之間，當然大大地有利可圖了。此事也說明了商人闖關逃稅，多半有官吏加入共同作弊加以掩護。

明朝時山東臨清鈔關在驗特權人物的貨物時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，在驗一般老百姓時，卻是精明察奇、百般刁難哩。明人馮夢龍《古今譚概》一書卷三十六說，江蘇長洲孝廉陸世明，赴北京省試落榜，南下歸里，經過臨清鈔關時，驗關的官吏見他行李不少，以為他是商人，要他按章繳貨物稅。陸孝廉當場吟了一首詩說：

獻策金門苦未收，歸心日夜水東流；
扁舟載得愁千斛，聞說君王不稅愁。

鈔關的主事者這才知道弄錯了，又很佩服陸孝廉的詩才，趕緊以禮相待，還送陸某一筆錢以作路費。

晚清釐卡弊端百出

清朝時，一般老百姓每年要繳田賦（稅率各省不一）和丁稅（折銀以代力役），後來在雍正年間又取消丁稅，所以沒有田產的人，可以終身不納稅。

除了田賦、丁稅外，清朝還有雜稅，最主要的是鹽稅和關稅。鹽稅是將鹽田由政府收購專賣，分全國為若干鹽區，視一地食鹽之多寡，由政府或委託特許商人如額數運銷其地，嚴禁私販。因為政府要賴鹽稅作為主要財源，加上鹽商居間剝削牟利，所以食鹽價格極為昂貴，一般老百姓都吃不起，日常用鹽極為節省，這種情形在今日真是難以想像。

清朝政府在內地設常關，以徵收土產商品的通過稅，又在沿海及各商埠設海關，以徵收國際貿易的貨物稅。但是到了咸豐八、九年，清廷與英法等國訂立天津條約、北京條約之後，中國關稅失去自主權，不但政府稅收大減，

還造成洋貨暢銷無阻，國貨大受打擊，引發嚴重的農村經濟破產和社會動亂。

清中末葉時發生太平天國之亂，因為軍餉不足，清吏雷以誠於淮安、揚州地區，設立釐卡，對過往商貨抽取百分之一的稅捐，以佐軍用，點子一出，各省紛紛效尤。太平天國之亂平定後，釐卡不但沒有廢止反而陸續添設，造成商人的重大負擔，而收入卻大部份為官吏所中飽。

晚清上海刊印的《點石齋畫報》上面，有一則「釐卡積弊」，詳述釐卡之由來與弊端說：「……咸豐初，髮逆披猖，蹂躪幾遍天下，握兵柄者，苦於餉項奇絀，辦賊無下手處，議於克復地方，奏設釐卡，抽收助餉，原屬一時權宜之舉；其時商民望迫迫切，故輸捐者不但無吝色，且無機心。嗣後各省漸就肅清，疆吏猶以善後事宜百廢待舉，一時不能遽撤為言，不謂悠悠焉忽焉垂二十年。從前言官屢登奏牘，朝廷亦知於民不便，飭各省大吏規復舊制，不得藉詞阻撓。議者謂見諸諭旨，民困可稍蘇矣，乃旋有以帑項支絀，軍需浩繁入告者，而其事遂寢，迄於今，再無有以此事為旨者矣。市道之衰，於今為烈，而推原其故，則抽厘雖較納稅為重，猶屬小民應輸之款，凡有血氣，莫不尊親，化日光天得鼓腹以遊其下者，皆君上賜也，豈敢吝此區區，便生怨望哉？惟卡員不得其人，斯冒上凌下，無所不至耳。兢兢自守，誓不多取者，十無一，滴滴歸公，絕不染指者，百無一，言公則憂繳數之不良，言私則念得差之匪易，於是捐之不足而議罰，罰之無名而訛詐，花名不對、分量不符，故意留難，藉端勒索，行商切齒，坐賈剝膚，顧苦天高，謀生路窄，此市面之所為蕭瑟而厘金之所以年不如年也……。」

《點石齋畫報》還有一則「殺商傳聞」，說釐卡官員向商人勒索不遂，竟把商人殺了，這樣的官員豈非盜匪？這樣的政府焉能不亡？這則新聞畫說：「日報載，湖南商人某販盜器一船，經過饒州某卡，照章完稅，巡丁向索陋規，謂此間過客於完釐外，向有此項，無則不准開船。客自問正捐已完，理直氣壯，與之爭論，巡丁怒出匕首，刃商人腹，腸出而死，隨手撥入河中。舟子大懼，邀各船戶控諸饒州府，太守立飭卡員撈起商尸，並著竭力和解，聞現已了息云……。」帝制時代人民性命賤如草芥螻蟻，於此又可得證。

《點石齋畫報》還有一則「毀卡傳聞」，也說上海浦東楊涇鎮的釐卡巡丁，向賣布鄉民勒索額外之捐，結果引起鄉民不滿，數十人聯合起來到釐卡抗議，都可見釐卡在晚清時實在是一種充滿弊端的稅務機關。

民初軍閥徵稅過重民不聊生

民國以後軍閥割據，日寇佔領東三省，都盡力設稅站關卡，向老百姓壓榨，甚而有的軍閥把五年十年後的稅都預先徵收了，以擴充軍力、中飽私囊。當時四川流傳一首竹枝詞，描述百姓在此重稅剝削下無以維生的慘況說：

人人渴望太平年，望到而今更慘烈；
賦稅連徵無止境，萬民沒法只呼天。

民國二十四年除夕，有個讀書人對四川一位軍閥軍長說：「我擬好一副春聯，等寫好了就給軍長送來，可以貼在大門上。」

軍長問春聯是怎麼擬的？讀書人說：「民國萬歲，天下太平。」

軍長一聽大喜，就叫讀書人快寫。等讀書人寫好呈上一看，才知是「民國萬稅，天下太貧」八個字。若非賦稅重到活不下去的地步，那位讀書人又怎會拼死進諫呢？